

沈环沈北审字〔2024〕66号

关于沈阳三元智能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三元智能涂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三元智能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三元智能涂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浦升路28号，通过租赁沈阳淇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10600平方米，新建一条电泳涂装生产线，一条静电喷涂生产项目及两条注蜡生产线，为周边企业制造的汽车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建成后，生产规模为汽车零部件电泳表面涂装510万 m^2/a ，汽车零部件表面涂装300万 m^2/a ，汽车前后桥注蜡及衬套压装273万件/年。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磷化、钝化和硅烷工序产生的氟化物，电泳涂装、固化、

硅烷、静电喷涂、固化等工序以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电泳涂装固化炉、静电喷涂烘干窑、静电喷涂固化炉、RCO 燃烧以及热水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静电喷涂产生的粉尘等。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电泳涂装生产线排水（各工序清槽废水）、静电喷涂前处理工序排水（脱脂、水洗、硅烷、水洗排水）、热水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系统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处理设备废装填料、废包装；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物料桶、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膜、喷粉除尘系统废布袋。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磷化和钝化工序产生氟化物经碱液喷淋系统(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硅烷工序废气先经碱液喷淋系统（TA002）去除氟化

物后，与电泳涂装、固化、静电喷涂、固化以及危废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RCO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电泳涂装固化炉、静电喷涂烘干窑、静电喷涂固化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静电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果，经上述措施处理后，DA001 排口废气硫酸雾、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DA002 排口废气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0-2019）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DA003 排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DA004 排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6.22t/a、氮氧化物总量为 1.90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磷化清洗废水（含重金属镍）采用混凝+沉淀，其他槽液及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两股水分别处理后进入综合

调节池再经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电化学除氟+消毒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能力为 260t/d。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总镍在前处理设施出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标准，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其余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沈阳沈北水务有限公司虎石台北污水处理厂，各指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84 吨/年、0.084 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音、基础降噪、消声器、隔声间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对厂址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位于厂区西侧，满足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能力。

废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有机物料桶、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过滤膜、喷粉除尘系统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为 20m²，贮存能力满足本项目满足本项目需求，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

《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